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250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施石軒

複代理人 林宏倫

被告 趙健宏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零壹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5日1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新北市○○區○○街○號前，因倒車不慎之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邑鑫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李若凱駕駛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號000-0000自用小貨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右前車頭，致系爭輛受有損害，支出車損維修費新臺幣（下同）22,078元（工資11,178元、烤漆6,026元、零件4,874元），又原告已給付被保險人即邑鑫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系爭車輛修理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0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行車駕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賠款同意書各1

份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取上開車禍處理資料查明屬實，被告經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為22,078元（工資11,178元、烤漆6,026元、零件4,874元），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依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遭撞擊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而系爭車輛係100年3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至107年6月5日受損時止，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就零件費用為4,874元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487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11,178元、烤漆6,026元，共計17,691元（計算式：487元+11,178元+6,026元=17,691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6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件確定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801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 靜 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劉 芷 寧